附件4：

代理记账许可证申请条件说明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高明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材料需每页均加盖代理记账申请机构公章）：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机构负责人签字，申请机构盖公章，原件扫描），（在系统预览中打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扫描）；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本人签名，申请机构盖公章，原件扫描）；

（四）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本人签名，申请机构盖公章，原件扫描）；

（五）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六）机构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从业人员身份证。

办理要求：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dljz/#/login）选择“机构（公司）、协会用户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后登录系统内进行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详询：高明区财政局工贸发展股0757-88828473。

如不符合上述申请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机构一律禁止开展代理记账业务。